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4 樓(新北市工業會)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 37,369,487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46,592,159 股之 80.20%。

列席人員：陳正剛董事、沈哲煜董事、郭立人董事、王友良董事、蔡明輝董事、閔志清監察人、張坤山監察人。

列席會計師：謙清會計師

主 席：陳 正 剛



紀 錄：韓 麗 雯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06.18 證櫃監字第 104001628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公司章程」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二(第 6~12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銷售淨額為 724,396 仟元，較上年度 721,509 仟元增加約 0.40%，稅前淨利為 47,307 仟元，預估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稅後淨利為 39,470 仟元。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14 頁)。

洽 悉。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

洽 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例為當年度獲利之 1%，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均全數發放現金。

洽 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湛清及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九(第 13 頁~2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39,470,105 元，加上年度累計未分派數 6,466,837 元及 104 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63,195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派數為 45,873,747 元。

(二)本期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3,947,011 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 0.76 元計 35,410,041 元，餘則保留至次年度再合併分派。

(三)現金股息暨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定 105 年 7 月 25 日為除息基準日。

(四)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21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十二(第 22 頁~24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附表：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何壽川 永豐紙業(股)公司 代表人	中華紙漿(股)公司	董事
王友良 永豐紙業(股)公司 代表人	華磁票券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 總經理

(三)本公司董事兼任各該職務，尚無礙其職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彼等競業之限制。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何壽川董事係兼任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說明欄中誤植，特此更正。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三(第 25 頁~27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四(第 28 頁~31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散會(時間：上午 09 時 18 分)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嗣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依金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規定，本公司應自 106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因此須於 105 年完成修章程序。</p>
<p>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董監事的任期屆滿後，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u></p>		<p>新增條文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辦理。</p>
<p>第廿五條之一 <u>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u> <u>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u></p>		<p>1. 為遵循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規定，爰增訂本條</p>

<p>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除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分派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除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少於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有關股息股利之分派依第廿七條之原則辦理。</p>	<p>依公司法第235條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爰修正本條條文</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求並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第二十六條股息之分派,其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求並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每年將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普通股股息,惟前述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仍需依前項之股利政策做最適切之分派。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之分派,其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p>	<p>配合章程第26條條文修正,爰刪除第二項</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日期)。</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文字調整</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u></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u></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u></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u></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u></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u></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u></p>	
--	--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105.06.30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EN' S ART PRINT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各種印刷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二、前項之藝術品買賣。
三、各種印刷器材買賣。
四、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一、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前項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得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準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嗣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董監事的任期屆滿後，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

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會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除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求並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第二十六條股息之分派，其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日期)。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國內在 2011~2015 年間，因網路社群媒體與移動載具等快速發展，環境變化使得廣告由紙材媒體移向數位媒體，消費者的閱讀習慣也因此改變，據統計近 5 年，由於傳播媒體技術演進變化，使報紙發行及廣告量減少約 40~50%、雜誌減少約 20%、書籍出版也減少約 15%。由經濟部統計處針對台灣地區文化商業印刷品生產銷量統計，近 5 年印刷品生產銷量逐年呈現 5% 左右的衰退，經營環境面臨考驗。

縱使印刷產業經營大環境如此，在沈氏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努力下，104 年的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略有提升，然因產量與接單價下滑，影響毛利與稅後純益，但仍優於同業。茲將 104 年營業結果列表如下：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724,396	721,509	2,887	0.40%
營業毛利	112,397	127,356	-14,959	-11.75%
稅後純益	39,470	55,911	-16,441	-29.4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會計科目	實績數	預算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724,396	725,000	-604	-0.08%
營業毛利	112,397	132,227	-19,830	-15.00%
本期損益(稅前)	47,307	66,254	-18,947	-28.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	
財務 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9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76%
		稅前純益	10.15%
	純益率(%)	5.45%	
每股盈餘(元)	0.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運用已研發之技術如「圖文隱藏」、「變圖」、「3D 光柵」及「雷射全像冷燙膜疊印」等，其產品應用包括童書、複合材料商品（電子紙）、紙盒、手提袋、資料夾與卡片等，以增加接單範疇，並能結合電商平台，開啟多元推廣與營銷面向。

(一)104 年研發成果

- A. 「圖文隱藏」
- B. 「變圖」
- C. 「3D 光柵」
- D. 「雷射全像冷燙膜疊印」

(上述成果擬嘗試申請專利)

(二)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 A. 建置捷可印 J COLOR 網路電商平台，經由多重宣傳管道，行銷推廣建立品牌，並藉由申請 J COLOR 商標註冊，塑造專業與便捷形象，保障消費者與公司權益
- B. 公司簡介(平面及多媒體)重新改版設計，納入網路電商平台、特殊被印材料開發技術等等
- C. 以 HUV 研發技術開發新商品，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SBIR)
- D. 運用已研發之 HUV 技術，開發消費端需求之產品
- E. 雷射全像冷燙膜疊印技術，應用於高附加價值卡片、手提袋、包裝盒等
- F. 網路行銷平台 2.0 版，提升網路電商服務品質與營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由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閻克清

監察人： 張坤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譚 清



會計師： 林金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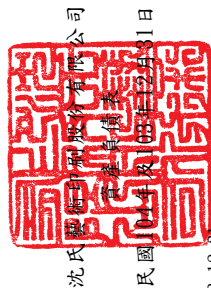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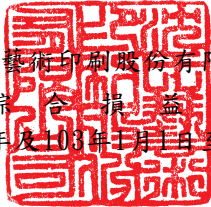
沈氏豐財利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代碼	104.12.31		103.12.31		代碼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					%			

附件七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724,396	100	\$ 721,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611,999)	(84)	(594,153)	(82)
5900	營業毛利	112,397	16	127,356	18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088)	(5)	(31,872)	(5)
6200	管理費用	(43,720)	(6)	(38,2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6)	(—)	(2,4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264)	(11)	(72,591)	(10)
6900	營業利益	36,133	5	54,76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695	—	3,5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1,828	—	1,803	—
7100	利息收入	4,157	—	4,077	—
7110	租金收入(註六及七)	4,526	1	4,526	1
7590	什項支出(註六)	(1,810)	(—)	(1,77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註四)	(222)	(—)	(2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4	1	11,842	1
7900	稅前淨利	47,307	6	66,607	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7,837)	(1)	(10,696)	(1)
8200	本期淨利	39,470	5	55,91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	(—)	2,5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407	5	\$ 58,417	8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 1.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沈氏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碼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110	\$ 465,922	\$ 3200	3310	3300	3XXX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A1	\$ 465,922	\$ 252,343	\$ 51,386	\$ 60,758	\$ 880,4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5,546 (5,54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54,979)	(54,979)
民國103年度淨利	D1	-	-	-	55,911	55,911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2,506	2,50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Z1	465,922	252,343	56,932	58,650	833,84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5,591 (5,59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46,592)	(46,592)
民國104年度淨利	D1	-	-	-	39,470	39,470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63)	(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Z1	\$ 465,922	\$ 252,343	\$ 62,523	\$ 45,874	\$ 826,6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件九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307	\$ 66,6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85	41,662
A20200	攤銷費用	1,151	66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899	818
A20900	利息費用	5	5
A21200	利息收入	(4,157)	(4,0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28)	(1,8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	2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097	2,65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847)	(75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45)	2,4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808	5,0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5)	28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099	(8,0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1	(77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569)	4,8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175)	(1,5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45)	(5,6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77)	1,1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33)	(2,68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1)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532	101,1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2	4,0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4	1,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06)	(16,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57	89,85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501	127,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1)	(36,1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3	6,2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3)	(1,36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17,310	96,7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592)	(54,9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46,592)	(54,9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6,675	131,5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641	107,0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316	\$ 238,6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本期可供分派數	
A、上期累計未分派數	6,466,837
B、本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3,195)
C、本期稅後淨利	39,470,105
合 計(A+B+C)	45,873,747
二、分派項目	
E、法定公積(C*10%)	3,947,011
F、現金股息(每股 0.76 元*46,592,159 股)	35,410,041
H、盈餘轉增資	0
I、未分派盈餘結轉下期	6,516,695
合 計	45,873,747

註 1: 結轉下期之未分配盈餘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6,516,695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其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5.06.30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

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5/6/30 訂定

- 第一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可貸與之對象係指：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5%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5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30%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前，對貸與之對象及金額應進行詳細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徵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業務相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並會簽法務及財務單位。
(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相關部門就資金貸與事項，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三)保全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確保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內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核決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內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

- 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七條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之。
-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5/6/30 訂定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空白票據由出納負責保管。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循一定程序申請核准者，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六條 公司對外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背書保證對象每月均須提交財務報表，審慎進行財務分析，以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八條 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一律透過總公司為之，各分支機構不得各自辦理。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客票融資外均需由本公司派駐子公司之負責人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務部門。
-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填具「保證本票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 第十條 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具「客票融資(貼現)通知單」，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轉出納及財務部門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用印後辦理保證。
- 第十二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會計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
- 第十三條 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解除通知單」併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並正式入帳銷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程序詳細審查，並備妥評估紀錄：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除依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24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表決權數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4,659,216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465,922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05/02)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105 年 05 月 02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股)	比 例 (%)
董 事 長	漢唐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正剛	30,000	0.06%
董 事	永豐紙業(股)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19,015,083	40.81%
董 事	永豐紙業(股)公司代表人：郭立人	19,015,083	40.81%
董 事	永豐紙業(股)公司代表人：王友良	19,015,083	40.81%
董 事	蔡 明 輝	122,000	0.26%
董 事	沈 金 塗	985,176	2.11%
董 事	沈 哲 煜	170,961	0.37%
	小 計	20,323,220	43.61%
監 察 人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閔志清	43,109	0.09%
監 察 人	張 坤 山	600,000	1.29%
	小 計	643,109	1.38%